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盧柏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8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柏豪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。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。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抗字第4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定應執行之刑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均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受刑人盧柏豪因酒後駕車、妨害自由等罪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

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為編號1案件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所處之刑均得易科罰金，有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是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（編號5）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於附表編號2、4之罪名均更正為「恐嚇危害安全」，亦併指明。

三、審酌受刑人所犯之酒後駕車、恐嚇危害安全、個人資料保護法、詐欺取財等罪，犯罪時間有別，侵害法益不同，罪責獨立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低，又附表編號1至3之罪另經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（得易科）確定，而本院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判決刑度之內部界限拘束，即不得重於前述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判決刑度之總和（計算式：7月＋2月＋6月＝1年3月）。是綜合犯罪行為時間之密接程度，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綜合判斷，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，始符合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，兼衡受刑人未對定刑表示意見等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末以，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聲請書漏未記載，本院補充之，至於所示併科罰金部分，不在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範圍；又編號1至3、4之罪雖已執行完畢，但此部分為檢察官於執行時扣除，不影響定刑，均附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【附表】受刑人盧柏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